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盛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拟以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62,738,73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5.13%。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59）。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盛建华先生、潘淑新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盛建华先生、潘淑新女士、高宝国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

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盛建华先生、潘淑新女士、高宝国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分配情况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7）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盛建华先生、潘淑新女士、高宝国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